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文书范本

注解版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独角兽工作室**

ISBN 978-7-5118-1913-0



9 787511 819130 >

上架建议

法律法规·文书范本

定价：42.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1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913 - 0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5.2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8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125 字数/38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913 - 0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谢婵婷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对于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权利,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刑事诉讼法》实施17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不断发展,社会状况有了变化,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总结实践经验,联系现代法制建设的新发展、新情况,对《刑事诉讼法》进行补充修改。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对刑事诉讼的各个环节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改、补充,《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从164条增至225条,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具有重大的作用。现将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完善强制措施

由于犯罪情况的日趋复杂,执法环境的变化,强制措施的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同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为此须要对《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第一,关于收容审查。

收容审查是一种行政强制手段,对查明罪犯,特别是查清流窜作案和身份不明的犯罪分子,具有积极作用。但是,收容审查羁押时间较长,而且不经其他司法机关,由公安机关决定,缺乏监督制约机制,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将收容审查中与犯罪斗争有实际需要的内容吸收到《刑事诉讼法》中,对有关刑

事强制措施进行补充修改,不再保留作为行政强制手段的收容审查。

第二,关于逮捕条件。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其中,将“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作为逮捕的一个基本条件。但在实践中,某些犯罪嫌疑人的部分犯罪事实已经查明,虽然主要犯罪事实尚未完全查清,仍然需要逮捕。因此,新法对此作了相应的修改。

第三,关于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

近些年来,流动人口增加,基层组织有待加强,为了能够在新的情况下有效地采取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新法作了以下补充:(1)除保证人外,增加了财产保证;(2)规定了保证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3)明确了被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同时,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对象、期限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二)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是刑事诉讼的一条重要基本原则。为了进一步保障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新法作了以下补充修改:第一,不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定罪;第二,修改律师参加诉讼的时间,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第三,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三)完善庭审方式,对职能管辖、免于起诉等作了修改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作用,总结经验,修正决定作了以下修改补充:第一,完善庭审方式;第二,修改了关于检察院自侦案件的范围;第三,扩大不起诉的范围,废止免于起诉。

(四)加强对刑事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

为了杜绝或者减少诉讼中的违法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新

法对诉讼各个环节的监督,主要增加了以下规定:第一,在总则中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二,人民检察院认为或者被害人提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第三,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第四,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或者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为正确施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本法任务	3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	4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	5
第五条 法院、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6
第六条 诉讼原则	6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	7
第八条 法律监督	7
第九条 语言文字	8
第十条 两审终审	9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	9
第十二条 未经判决,不得定罪	10
第十三条 陪审制	10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	11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	12
[文书范本 01]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	13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	15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15
第二章	管辖	16
第十八条	立案管辖	16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17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18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18
第二十三条	级别管辖变通	19
第二十四条	地区管辖	19
第二十五条	优先、移送管辖	20
第二十六条	指定管辖	21
第二十七条	专门管辖	22
第三章	回避	23
第二十八条	回避事由和方式	23
	[文书范本 02] 回避申请书	25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26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27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2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9
第三十二条	自行辩护与委托辩护	29
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30
	[文书范本 03] 刑事委托书	31
	[文书范本 04] 律师事务所受理刑事案件 批办单	32
第三十四条	指定辩护	33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34
第三十六条	辩护人的权利	35
第三十七条	律师调查取证权	36

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义务	37
第三十九条	被告人拒绝辩护	38
第四十条	诉讼代理	38
第四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	40
第五章	证据	40
第四十二条	证据及种类	40
第四十三条	证据的收集	41
第四十四条	运用证据要求	42
第四十五条	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	43
第四十六条	重证据、重调查、不轻信口供	43
第四十七条	证言的审查判断	43
第四十八条	证人的资格与义务	44
第四十九条	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	4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46
第五十条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 概括性规定	46
第五十一条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条件 与执行	47
第五十二条	取保候审申请人	48
第五十三条	取保候审方式	49
	[文书范本 05] 取保候审申请书	49
第五十四条	保证人的条件	51
第五十五条	保证人的义务	51
第五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	52
第五十七条	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53
第五十八条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期限	54
第五十九条	逮捕	54
第六十条	逮捕的条件	55
第六十一条	拘留的条件	56

第六十二条	异地拘留、逮捕	57
第六十三条	扭送	57
第六十四条	拘留程序、通知	58
第六十五条	拘留期限	58
第六十六条	提请批准逮捕	59
第六十七条	批捕权	59
第六十八条	审查批捕	59
第六十九条	提请批捕和批捕的时限	60
第七十条	不批捕的异议	61
第七十一条	逮捕的程序、通知	62
第七十二条	逮捕后的处理	63
第七十三条	不当强制措施的变更或撤销	63
第七十四条	逾期羁押的变更	64
第七十五条	超期强制措施的处理	64
第七十六条	侦查监督	6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65
第七十七条	附带民诉的提起	65
[文书范本 06]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66
[文书范本 07]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68
第七十八条	附带民诉的审理	70
[文书范本 08]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一审公诉案件用)	70
[文书范本 09]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一审自诉案件用)	74
[文书范本 10]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二审发回重审用)	77
[文书范本 11]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二审维持原判决用)	78
[文书范本 12]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二审改判用)	8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83
第七十九条 期间及其计算	83
第八十条 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84
第八十一条 送达	8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85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85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86
第八十三条 立案侦查机关	86
第八十四条 立案材料来源	87
第八十五条 报案、控告、举报的形式及 注意事项	87
第八十六条 立案程序	88
第八十七条 立案监督	89
第八十八条 自诉的受理	90
[文书范本 13] 刑事自诉状	90
[文书范本 14] 刑事反诉状	91
[文书范本 15] 刑事答辩状	93
第二章 侦查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八十九条 侦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94
第九十条 预审	9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95
第九十一条 讯问主体	95
第九十二条 讯问地点、时限	95
第九十三条 讯问程序	96
第九十四条 讯问聋哑人的要求	97

第九十五条	讯问笔录	97
第九十六条	聘请律师的时间及律师的权利	98
	[文书范本 16] 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的委托协议	10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01
第九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方式	101
第九十八条	询问证人的程序	102
第九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	103
第一百条	询问被害人的法律适用	103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03
第一百零一条	勘验、检查的种类	103
第一百零二条	现场勘验	103
第一百零三条	执证勘验、检查	104
第一百零四条	尸体解剖	104
第一百零五条	人身检查	104
第一百零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105
第一百零七条	复验、复查	105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实验	105
第五节	搜查	106
第一百零九条	搜查	106
第一百一十条	协助义务	106
第一百一十一条	搜查证	106
第一百一十二条	搜查程序	10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搜查笔录	108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09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扣押物证书证的范围	109
第一百一十五条	扣押清单	109
第一百一十六条	扣押邮件电报	1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10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扣押物的处理	110
第七节	鉴定	111
第一百十九条	鉴定	111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1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1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114
第八节	通缉	114
第一百二十三条	通缉	114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般侦查羁押期限	116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期限	1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重大复杂案件的侦查羁押 期限	1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重刑案件的侦查羁押期限	1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11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手续	119
第一百三十条	侦查中的撤销案件	119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120
第一百三十一条	检察院侦查适用	120
第一百三十二条	自侦案件中的拘留、逮捕	1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侦中对被拘留人 的处理	121
第一百三十四条	自侦中决定逮捕的时限	121
第一百三十五条	自侦侦查终结的处理	12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2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诉权	122
[文书范本 17]	刑事起诉书	12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查起诉的内容	131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查起诉的期限	13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查起诉程序	132
第一百四十条	补充侦查	13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程序	134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起诉的条件	134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不起诉决定的宣布	13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的 异议	136
第一百四十五条	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 异议	136
第一百四十六条	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 的申诉	138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38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议庭组成	13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活动原则	139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判委员会	13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40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40
第一百五十条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4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庭前准备	14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	142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庭支持公诉	14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开庭	143
第一百五十五条	法庭调查	143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言、鉴定结论	144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	14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调查	146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146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147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48
[文书范本 18] 刑事判决书(对严重扰乱 法庭秩序和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的人用)	148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14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15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	150
[文书范本 19]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 案件用)	15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延期审理	16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庭审理中的补充侦查	161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庭笔录	16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诉案审限	16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监督	162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63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范围	163
第一百七十一条 自诉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164
[文书范本 20]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 件用)	165
[文书范本 21]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 诉并案审理用)	168
第一百七十二条 自诉案件的结案方式	171
[文书范本 22]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 自诉案件用)	17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反诉	17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74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条件	174
第一百七十五条 简易程序的支持公诉	175